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9日上午以书面、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胡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胡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蒋南先生、林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包括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卫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附后）

截至本公告日，黄卫民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黄卫民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发表了声明。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范时杰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简历：

1、胡冉先生，1969年12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水利水电工程系和经济管理学院，工学和经济学双学士学位，工学硕士学位，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负责人，北秀支行负责人，中国南航集团财务公司总经理，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2007.HK）副总裁，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883.HK）副总裁，广东奥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胡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范时杰先生，1982年9月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院，法学博士，曾任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导，中国经济特区立法研究所秘书长、珠海校区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系主任；中共珠海市委副书记；广东省人大代表、党代表；广东奥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襄阳市十八届人大代表；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执行总裁；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范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4,3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蒋南先生，1986年10月生，中共党员，美国亚利桑那大学管理学博士（在读），香港大学整合实效管理硕士研究生。2019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曾任中共中央办公厅通信局秘书、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402.SZ）证券事务经理、金融街（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董

事会办公室主任、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732.SZ）证券事务总监、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883.HK）品牌总经理助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蒋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5,900 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林斌先生，1977年9月生，毕业于暨南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曾任羊城税务师事务所税务顾问、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部主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林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800 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黄卫民先生，1975年6月生，清华大学工学学士，中科院长春应化所博士。曾任日本东北大学 JSPS 海外特别研究员、英国华威大学玛丽居里访问学者，现任吉林大学化学学院教授，物理学院和药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黄卫民教授多年来一直在生物医疗能源环保领域从事表面纳微结构修饰的相关研究和开发工作，主持科技部十三五重点研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等多项国家级项目以及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参与 863

计划等多项,以及与合作企业完成多项攻关课题,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果。发表 SCI 索引国际期刊论文 100 余篇,出版专著 1 部,获授权发明专利十余项,2019 年荣获吉林省自然科学二等奖。

截至本公告日,黄卫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